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6号

关于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函、委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嵊泗 1#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意见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场区位于舟山市嵊泗县滩浒岛南侧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距离约 28km，场区水深在 11~16m 之间，场址呈多边形，东西长约 11.1km，南北宽约 3.9km，面积约 34.8km²。建设内容：包括 29 台风力发电机组（24 台 14MW 及 5 台 12MW），66kV 海缆 41.55km（6 回）、220kV 送出电缆 11.71km（2 回）和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项目总投资 395283.48 万元。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建设、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你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协同保障舟山环境空气质量。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海洋公园、“三场一通道”、渔业资源、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用环保型施工工艺；分区落实污水处置要求：1#施工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岱山海上风电专用基地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2#海上施工区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和处置；3#施工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式化粪池接收后定期清运至陆上污水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泥浆废水、冲洗废水等沉淀后回用。营运期巡检船的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置。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的管理，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船舶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船舶；营运期应选用低排放巡检船，定期维护并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油，以减少船舶废气的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况。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向钻钻渣运至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风机检修、维护及海上升压站维护产生的残废油、含油棉纱和废手套、废蓄电池等危废依托后续配套的陆上集控中心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施工应避开鱼类产卵期，优化作业时序，减少悬浮物排放，实施增殖放流等措施；避开鸟类繁殖高峰期，控制施工时间、强度及范围，并加强巡护与监测，落实相应修复和补偿措施。减小临时施工场地范围，做好表土保存工作，禁止污染物外排污染土壤，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相关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并配备必要消防、溢油等设施。海上升压站应设置 90m³ 的事故油池，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物资，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最大限度减轻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公开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洋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评文件自核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



抄送：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